

校企定期例会制度

1. 学校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，成立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组织，共同制订实习计划，共同负责学生学习的组织和管理。

2. 推行工学结合，实施双导师制。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；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师傅，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。

3.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，学校、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，构建学校、企业和家长相互联系的教育网络，共同培养好学生。

4. 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，了解学徒制学生思想动态，妥善处理学生的思想、心理和生活等问题。

5. 加强合作与探讨，为学生安排提供专业对口的工作岗位，确定工作流程，并根据学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。

6. 共同研究对学徒制学生的职业技能指导，不断改进指导方法，努力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。

7. 建立学生实训管理档案与学习、实训记录，定期检查实训情况，共同组织对学生岗位技能考核。

8. 共同做好学生的实习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，并根据学生的实习情况和企业的用工情况，确定录用人选。

9. 一般定于每月 22 日至 25 日，召开月例会。

桂阳职校现代学徒制学徒实训管理制度

一、上班制度

1、学徒必须严格遵守校、企的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工作，上班不迟到，不早退，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，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，经师傅允许后，方可离开。

2、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，戴好劳保用品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，确保安全、文明生产。

3、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，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，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，同意后方可上岗。

4、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爱护设备，不乱动设备，不得无故损坏。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，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，未经允许，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，确保人身、设备的安全。

5、爱护工具、量具，节约原材料，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，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
6、在工作场所内，不准嬉闹、奔跑和大声叫喊，上班不准串岗、打瞌睡、干私活、看小说、不玩手机，不干与实训无关的工作，不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。

7、尊重企业领导、带教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，听从安排、服从分配，安心本职工作，做到谦虚谨慎、勤学好问、刻苦钻研，学以致用，精益求精，提高操作技能，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。

8、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，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

泄露，维护实习单位利益。

二、考勤制度

1、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，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，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。

2、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、培训或其它活动，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否则按旷工论处。

3、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。

4、学徒请病、事假，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，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。否则，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。

三、其它规定

1、学徒必须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，互帮互助，自尊自爱，自觉接受实习单位、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。

2、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、家长同意，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，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，签订有关协议。

3、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，及时缴纳学费，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，认真记载实习日志，经常向学校、家长汇报实习情况。

4、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，确有特殊原因，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。

5、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，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，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。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

发生冲突。

6、学徒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，做好实习总结，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。

7、轮岗实习结束，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，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。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，须延长轮岗学徒学习时间，直至考核合格，方可转为准员工，进行顶岗实习。

8、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，穿着朴素大方，举止文明，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，严禁吸毒、吸烟、喝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不看不健康的书刊、音像，不进入“三室一厅”。

桂阳职校现代学徒制教学安全措施 与违纪处理办法

为了坚决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切实加强学生实训安全教育，健全实习安全管理制度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，确保学生实训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，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，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，学徒制班级班主任、企业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。

2、建立学生实习小组，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，如发生安全事故、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、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，应立即告知企业和学校，便于及时处理。

3、学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“平安保险”等险种，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，依据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4、学生要认真学好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，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；同时确保人身、财物、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。

5、学生应注意寝室安全，严禁私拉、私接电线；严禁使用电炉、煤气灶、电水壶、热得快等用具；不准熄灯后点蜡烛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。

6、不在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、朋友，遇有急事应事先做好请

假手续，经同意后，方可离岗。

7、学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，被学校或企业单位辞退，学校将不再安排新专业实训，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8、学生如对企业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，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，由学校依据事实企业负责协商；学生不得与企业发生冲突，若无理取闹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。

9、企业应关心和爱护学生，原则上安排学生实训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40小时，每天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休息1-2天。

10、企业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训、加班实训和超时劳动，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，须经学生本人同意，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。

11、企业要加强对学徒制学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预防发生伤亡事故。

12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，学分按规定学分三分之二计算：

(1) 不服从师傅管理，擅自行动，影响统一行动者。

(2) 违反考勤制度，累计迟到、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；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，私自调班者。

(3) 不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，并造成一定影响者。

(4) 违反《中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校企生活管理规定，醉酒、夜不归宿等行为，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。

13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，学分按规定学分二分之一计算：

(1)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给校、企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，影响严重者。

(2) 顶撞带教师傅，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，影响严重者。

(3) 参与打架斗殴、侵占公私财物者。

14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学分按规定学分四分之一计算：

(1)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。

(2) 已受记过处分，仍严重违反学校和企业规章制度者。

(3) 严重违反规章制度，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，情节恶劣者。

(4) 对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。

(5) 严重违反生活管理规定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，情节恶劣者。

(6) 带头打架斗殴、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。

准员工转为员工（毕业）制度

为了切实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，确保毕业学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，依照《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桂阳职业技术教育学校学分制实施办法》和《桂阳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，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，其内容包括德、智、体三方面。符合毕业条件者，考核全部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，转为员工。不符合毕业条件者，发给结业证书。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：

1.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

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，考核成绩全部及格；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。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，方可换发毕业证书，但时间必须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。

2.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

学徒在实习单位进行轮岗实习。第一，学徒必须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轮训任务；第二，学徒的实习表现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；第三，学徒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(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)；第三，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，学徒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中，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，学徒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，其

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；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，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平。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，延长轮岗实习时间，直至达到要求为止。

3.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

第6学期，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。在顶岗实习期间，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。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，延长顶岗实习时间，在半年后两年内，重新考核，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4.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

轮岗实习结束后，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。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，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，自行参加相关考证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，方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5. 其它

(1) 对具备学籍、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，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。

(2) 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，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。

(3) 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、市文件相冲突，则以文件为准。

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“双导师” 管理制度

为了开展好构校学徒制试点工作，积极构建“三位一体”的教师协同育人机制，大力推进校企合作，加强实践教学，使我校学徒制人才培养得以切实落实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实践育人环境，形成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氛围，努力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概念

“双导师制”中的我校教师主要负责对教师教育专业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、专业基础知识、教学理论与教学技能、教育实践进行指导；企业师傅以及指导学生角色转换和专业发展。简单地说，就是培养一个学生有两个不同角色的教师：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，下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；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，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基于现代学徒制“三位一体”的教师协同育人机制，学校与企业共同成立“双导师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“双导师制”工作。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“双导师制”管理制度制定，课程安排，校内外导师的遴选和聘任，导师工作质量的考核和检查评估等。

三、导师任职资格

（一）本校教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教育理论扎实，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，知识结构合理，教学经验丰富。

3. 了解职业教育，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，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。

4.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，教研成果突出。

5. 具有高级老师以上职称，或硕士以上学位。

（二）企业导师聘任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素质、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。

2. 有较好的教育理论素养，乐于参与职业生（学徒）的培养。

3.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，教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绩突出。

4.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，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。

5. 具有技师职称，或本科以上学历。

四、导师的聘任

校内导师的产生由学校在职教师内部公开招聘；企业导师通过合作企业推荐、领导小组同意后产生。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对选拔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、公示、聘任。“双导师”聘任原则上实行三年一聘，期间导师不能随意更换学生，学生也不应随意更换导师。确需更换的须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审定，理由充分方可更换。

五、导师职责

（一）校内教师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，主动适应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与发展，引领学生树立现代教育理念。

2.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，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3. 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培养规格、培养方案计划的要求。对学生进行生活指导、生涯规划指导和学业规划指导，并为学生就业提供有效服务。

4.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指导学生选择专业方向、制定个人学习计划，对学习过程中学生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给予指导和帮助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5. 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目的、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科研活动和调查研究活动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和论文写作能力。

6. 重视对学生教师专业技能的实训工作。

7. 每学期与学生集体交流研讨，带领学生参加科研及调研活动活动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，指导学生工作量累计不少于1周或40学时。

（二）企业师傅职责

1.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努力把握教师教育理论与实践改革动态，掌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相关政策。

2. 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，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，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工作技能，指导学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。

3. 熟悉我校长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，对学生进行生涯规划指导，并为学生技能提供有效服务。

4. 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指导学生提高专业技能。

5. 指导学生学到的技术，进行实训并不断提高操作业务能力。

六、导师工作考核

（一）导师工作考核由“双导师制”领导小组统一组织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考核构成为：教研室考核 30%、自我评价 30%、学生评议 40%。校内导师考核工作考核纳入教师的学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编制《桂阳县职业技术教育学校现代工业学徒制“双导师制”活动手册》，发至每位被指导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保管。手册中设内容记录栏，由学生根据导师指导情况随时填写指导内容等，并设置相应教师指导意见栏，由校内外教师填写并签名。该手册是核算导师工作量的依据，也是导师履职情况的考核手册。手册由学校实训处每学期收回一次，归档存入教学档案。

（三）导师在对学生的指导过程中，如出现严重违法法律、双方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或考核不称职者，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七、对学生的要求

（一）加强自我教育，努力形成自身良好的职业意识和专业情感，

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和技能。

(二) 熟悉我校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计划，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，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、能力素质、个人特点，做好生涯规划和学业规划，明确学习目标与方向。

(三) 尊重指导教师，服从指导教师的相关指导要求，每学期开学初根据导师的意见和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、调整学习计划。

(四) 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向导师反映成长中的困惑和困难，主动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(五) 认真地参与指导教师组织的有关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在各项活动中多思、多问、多学、多练，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素质与创新能力。

(六) 客观、公正地对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议。